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7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



##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9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



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国泰集团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四、听取《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经济增速减缓，在民爆行业市场需求整体下滑的态势下，公司结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的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加快产品产业结构调整，面对民爆行业市场需求格局和竞争形式的深度变化，攻坚克难，持续优化适应企业发展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模式，通过提质增效、精细化管理、调整产品结构等，最终实现安全生产“0”事故，生产经营逆势平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90.13 万元，同比下降 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4.59 万元，同比增长 4.05%。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推进：



### （一）矢志不渝推上市

公司历经十年持续规范运作和不懈努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28 万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登陆资本市场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百年国泰”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持之以恒拓市场

在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深入调研分析，认真研究市场对策，在“稳”字上做文章，在“拓”字上想办法，在“合”字上下功夫，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加强销售队伍能力建设，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省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21%。

### （三）提质增效降成本

面对民爆行业新常态，公司立足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大力实施提质增效，将关口前移、过程控制、对标管理等工作贯穿生产经营全周期。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 （四）加快转型现活力

公司依托上市平台，积极发挥爆破服务一体化优势，着力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在管理机制、市场定位、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促进爆破服务转型升级。同时，在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道路上，公司立足高平台、挖掘新领域，积极促进企业改革，为公司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2016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余国泰老厂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46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1	2016.02.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0
2	2016.03.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0
3	2016.03.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0
4	2016.04.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	0
5	2016.07.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7	0
6	2016.1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5	0
7	2016.12.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	0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1	2016.02.25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0
2	2016.03.0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0
3	2016.05.03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8	0
4	2016.08.06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0
5	2016.11.07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0

2016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战略委员会

2016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 2、审计委员会

2016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投项目实施、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仔细审查，向董事会报告；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报告审计总体策略进行了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3、提名委员会

2016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人才团队的培养及建设规划进行研究与建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016 年，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性规范要求，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了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 （一）不断完善组织结构与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不断完善适应于未来战略发展、保障公司管理体系的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形象。

#### （二）继续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制定或调整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审计委员会继续做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017 年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提名委员会对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

（四）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义务之一，公司需对规定信息进行及时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五）加强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因公司是在 2016 年底上市，所以在过去的一年中，与投资者的接触不多，为了响应监管部门的号召，加强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 2017 年，董事会将加强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认真履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把握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推进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与稳固，推动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并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范工作方案，陆续组织实施了 2016 年度内控规范工作；组织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组织实施了公司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了公司在建工程的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



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



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

##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四：**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0,449.41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弥补当期亏损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592,245.1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84,995,756.64 元。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则，结合国泰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2014-2016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21,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540,000.00 元（含税）。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五：****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受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煤炭、钢铁等民爆行业下游产业“去产能”影响，民爆产品需求继续呈下降趋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民爆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民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呈负增长态势。面对民爆行业发展的新环境、新常态，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立主业、拓产业、图上市、谋发展”的经营方针，一方面，抓好民爆产品销售，稳定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市场，确保民爆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不出现大的下降；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产业链，适度多元化发展，以弥补民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同时，积极推进首发上市进程，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经过全体员工多年来的共同努力，公司 2016 年成功实现了首发上市。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90.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2%；营业利润 6,837.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7.32%；利润总额 12,071.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3%。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比率 (%)
--------	---------	---------	------	----------



营业收入	47,190.13	48,312.44	-1,122.31	-2.32
营业利润	6,837.23	10,907.77	-4,070.54	-37.32
利润总额	12,071.22	11,659.25	411.97	3.53
净利润	10,319.01	9,833.80	485.21	4.93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4.59	9,701.53	393.07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6.79	9,629.29	-3,842.50	-3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3.85	11,391.80	-2,227.95	-19.56
	2016 年期末	2016 年期初	同比增减	增减比率 (%)
总资产	120,298.13	90,534.79	29,763.33	32.88
总负债	20,472.76	32,933.21	-12,460.45	-37.84
净资产	99,825.37	57,601.59	42,223.78	7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51.45	57,219.59	41,731.87	72.93
期末总股本	22,108.00	16,580.00	5,528.00	33.34

主要指标变动说明：

- 1、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民爆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影响，使民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较大；
- 2、营业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民爆产品销量及价格下降影响，使公司民爆产品毛利大幅下降；
- 3、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且增幅大于营业利润的降幅；
- 4、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首发上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总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二、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比上年增减	增减比率 (%)
一、营业收入	47,190.13	48,312.44	-1,122.31	-2.32
减：营业成本	25,073.43	23,200.59	1,872.83	8.07
税金及附加	381.02	406.50	-25.47	-6.27
销售费用	3,898.61	3,285.84	612.78	18.65
管理费用	10,657.23	10,376.62	280.61	2.70
财务费用	460.32	227.75	232.57	102.11
资产减值损失	63.34	95.38	-32.04	-33.59
加：投资收益	181.05	188.02	-6.96	-3.70
二、营业利润	6,837.23	10,907.77	-4,070.54	-37.32
加：营业外收入	5,326.15	963.31	4,362.84	452.90
减：营业外支出	92.16	211.83	-119.67	-56.49
三、利润总额	12,071.22	11,659.25	411.97	3.53
减：所得税费用	1,752.22	1,825.45	-73.24	-4.01
四、净利润	10,319.01	9,833.80	485.21	4.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4.59	9,701.53	393.07	4.05

受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下降、行业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民爆产品销量、价格、毛利同比均有较大的下降，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虽然公司积极拓展爆破服务及非民爆产业，增加了一定的营业收入，但非民爆产品业务的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低，难以弥补民爆产品毛利下





降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营业收入**：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9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2.31 万元，降幅 2.32%，主要系民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实现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40,09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6.47 万元，降幅 10.92 %；非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7,09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94.16 万元，增幅 114.89%。

2、**营业成本**：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 25,07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2.83 万元，增幅 8.07%，主要系非民爆产品营业成本增加所致。民爆产品营业成本 19,71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2.19 万元，下降 7.34%；非民爆产品营业成本 5,35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5.02 万元，增幅 178.64%。相比民爆产品，非民爆产品业务的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3、**毛利及毛利率**：2016 年公司实现毛利 22,11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5.14 万元，下降 11.93 %，其中：民爆产品实现毛利 20,378.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4.28 万元，下降 14.13%；非民爆产品业务实现毛利 1,73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9.14 万元，增长 26.03%。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46.87%，比上年下降 5.11 个百分点，其中民爆产品毛利率 50.83%，比上年下降 1.90 个百分点；非民爆产品毛利率 24.50%，比上年下降 17.27 个百分点。

3、**期间费用**：2016 年期间费用合计 15,01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5.95 万元，增长 8.11 %，其中：

销售费用 3,898.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78 万元，增幅 18.65%，主



要原因是省外销量增加使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0,65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6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技改搬迁完成后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5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搬迁技改完成后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4、营业利润：**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6,837.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70.54 万元，下降 37.32%，主要系民爆产品毛利下降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5、净利润：**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19.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5.21 万元，增幅 4.93%，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5,32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2.84 万元，增长 452.90%，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4.7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搬迁技改原址资产处置收益；搬迁补偿收入 631.5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搬迁补偿收益；政府补助 2,185.10 万元，主要包括集团公司上市奖励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

###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成功，发行股份 5,528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31,844.58 万元。募集资金后，按募集资金用途直接偿还银行借款 9000 万元，同时通过置换前期募投项目垫付资金，偿还剩余银行借款 4500 万元。通过首发上市，使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0,29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63.33 万元，增幅 32.88%；负债总额 20,47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60.45 万元，减幅 37.84%；所有者权益 99,825.3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2,223.78 万元，增幅 73.30%；资产负债率 17.02%，比上年下降 19.36 个百分点。

### （一）资产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0,298.13 万元，其中：

1、流动资产 49,22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 40.92%，比上年减少 26,841.0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713.65 万元，同比增加 1,123.3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3,33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69.13 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应收账款 5,415.04 万元，同比增加 1,081.31 万元；存货 3564.29 万元，同比增加 115.88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71,071.07 万元，占资产总额 59.08%，比上年增加 2,922.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7,510.56 万元，同比增加 13,261.6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技改搬迁完成转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106.22 万元，同比减少 3,59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余国泰搬迁技改后原址土地处置。

### （二）负债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0,472.76 万元，其中：

1、流动负债 15,767.10 万元，占负债总额 77.01%，比上年减少 11,843.6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0 万元，同比减少 15,500.00 万元；应付账款 9,953.35 万元，同比增加 4,715.51 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82.53 万元，同比减少 458.51 万元；应交税费 2,020.28 万元，同比减少 608.05 万元；其他应付款 801.56 万元，同比增加 168.98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4,705.66 万元，占负债总额 22.99%，比上年减少 616.85 万元，其中递延收益减少 28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少 325.18 万元，为支付应付的职工安置费。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25.37 万元，其中：

股本为 22,10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28.00 万股，系首发上市发行股份所致；资本公积 35,86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16.58 万元，系溢价发行股份所致；专项储备 1,594.53 万元，为安全生产费计提余额；盈余公积 3,607.7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5,777.95 万元，同比增加 10,094.59 万元，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8,951.4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1,731.87 万元，增长 72.93%。

### 四、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3.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27.95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减少所致。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95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6.8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330.0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752.87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79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4.7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740.6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115.65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947.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其中：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2,655.72 万元，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的现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8,603.33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子公司技改搬迁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67.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其中：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1,526.40 万元，主要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增加银行借款（还旧借新）收到的现金。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259.28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16.64 万元，比上年-4,364.72 万元，增加 3,848.07 万元。

##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一) 盈利能力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较 2015 年	较 2014 年
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5.55%	17.65%	22.00%	-2.10%	-6.45%



2	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8.91%	17.51%	23.93%	-8.60%	-15.01%
3	总资产净利率	9.79%	11.67%	15.03%	-1.89%	-5.24%
4	扣非后的总资产净利率	5.49%	11.43%	16.25%	-5.94%	-10.76%
5	销售净利率	21.87%	20.35%	18.87%	1.51%	2.99%
6	扣非后销售净利率	12.26%	19.93%	20.41%	-7.67%	-8.14%

### 简要分析:

1、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比 2015 年、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净资产、总资产同比增幅较大。

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较大。

2、2016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比 2015 年增加 1.5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增加；2016 年销售净利率比 2014 年增加 2.9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净利润的下降幅度。

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较大。

综上，受民爆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扣非后的盈利能力下降较大。

### (二) 偿债能力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较 2015 年	较 2014 年
1	流动比率	3.12	0.81	1.34	2.31	1.78
2	速动比率	2.90	0.69	1.15	2.21	1.75
3	资产负债比率	17.02%	36.38%	31.66%	减少 19.36 个百分点	减少 14.65 个百分点

**简要分析：**

1、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和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同时归还银行借款 15,500 万元使负债减少所致。

2、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例比 2015 年和 2014 年加快，原因同上。

综上，受益公司首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财务风险较小。

**(三) 营运能力**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比 2015 年	比 2014 年
1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0.45	0.57	0.80	-0.12	-0.35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9.68	12.24	17.09	-2.56	-7.41
3	存货周转率（次数）	7.15	6.59	8.11	0.56	-0.96

**简要分析：**

1、2016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201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而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2、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201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而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3、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比 2015 年加快，主要系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幅所致；2016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的降幅高于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幅所致。

综上，受营业收入下降、资产规模增加、营业成本增加的影响，公





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所下降。

#### (四) 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比2015年	比2014年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88.81%	115.84%	128.72%	-27.04%	-39.92%

简要分析：2016年公司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比2015年和2014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下降较大，而非经营性损益增加较大。

#### (五) 每股收益

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比2015年	比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59	0.65	0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59	0.65	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58	0.70	-0.24	-0.36

简要分析：

1、2016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与2015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加幅度与总股本（加权平均）增加的幅度基本一致；比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而总股本增加。

2、2016年扣非后的每股收益比2015年、2014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扣非后的净利润下降较大。

综上，受民爆产品市场需求和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扣除后的每股收益下降较大。

总体来看，2016年受民爆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下降较大，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公司首发上





市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现金流更加充足，为公司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2017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契机，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拓展、适度多元化，加快企业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预测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26.43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29.53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2	9.55	0.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05	-	
其他（关联方租赁厂房）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3	0.15	15.31	0.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1	88.04	0.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31	16.58	0.04	
----------	----------------	--------	------	-------	------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10	0	9.55	0.04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仓库)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0.02	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19	0	88.04	0.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1	2.00	16.58	0.0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家股份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5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法定代表人为金卫平；经营范围：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保险柜、保险箱、探空火箭、气象火箭、发射装置、雷达设备、气象专用仪器仪表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机械设备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气象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遂将其认定为关



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如果无市场同类比较的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此类原材料市场具备充足的供应并具备市场价格，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成本金额较小，上述关联采购的存在对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加工劳务主要为关联方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而将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关联方缺乏此类资产导致关联方需向公司采购相关劳务，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交易形成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 5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经过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核对确认，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含税）
熊旭晴	董事长	55.86
陈共孙	副董事长	34.41
李华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6.53
邓志斌	董事	--
刘文生	董事、副总经理	25.18
刘元魁	董事	--
邓爱群	董事	--
李汉国	独立董事	0.88
余新培	独立董事	3.00
付津	独立董事	3.00
李良智	独立董事	0.63
杨祖一	独立董事	--
谢红卫	总工程师	39.13
李仕民	财务总监	38.29
何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20
付勇	副总经理	22.85

注：邓爱群先生、付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届满离任，李良智



先生于2016年3月16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杨祖一先生于2017年1月20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付勇先生于2017年1月20日起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国泰集团合规、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行业、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参考江西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税前 3.00 万元/年调整为税前 5.00 万元/年。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1.09%）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关于国泰集团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现将该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规范公司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全面完成 2017 年的经营目标任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考核对象为日常在公司上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作为本方案的考核对象；独立董事不作为本方案的考核对象；日常工作主要在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不作为本方案的考核对象。

**二、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包括主指标和副指标，总分 100 分，主指标占 55%，副指标占 45%。



## （一）主指标（55分）

### 1、指标及分值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分值
利润总额	13,000 万元	30
营业收入	52,000 万元	20
净资产收益率	11%	5

（注：利润总额目标值 13,000 万元，含营业利润 7,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5,500 万元）

### 2、计分公式

某指标考核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指标考核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的规定分值，如超过，则按该指标的规定分值计算。

## （二）副指标（45分）

以下对某项副指标的考核得分和扣分，最高不超过该指标给定的分值。

### 1、业务开拓（10分）

#### （1）爆破服务（5分）

延伸民爆行业产业链，积极拓展爆破服务业务，特别是矿山爆破服务业务，促进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发展。

考核目标:爆破服务收入 5,500 万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10%以上），利润总额 200 万元以上。

考核得分=（实现爆破收入/5,500\*70%+实现利润总额/200\*30%）



\*考核分值。

## (2) 多元化发展 (5分)

按照公司适度多元化发展要求，加强对非民爆产业投资项目的调研，寻找新的业务板块和合作伙伴，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考核目标：非民爆产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利润总额 300 万元以上。

考核得分 = (实现非民爆产业收入 / 2,000 \* 70% \* + 实现利润总额 / 300 \* 30%) \* 考核分值。

## 2、应收账款 (5分)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老欠款，防止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考核目标：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上年。

考核得分 = 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分值。

## 3、上市管理 (10分)

### (1) 投资者关系 (5分)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按要求做好市值管理工作，确保实际控制人不接到重大的投诉事件，否则视情况扣 1-5 分。

### (2) 信息披露 (5分)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考核评分：如未按要求建立健全与上市相关的管理制度，未按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视情况扣 1-5 分。如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上的，本项扣 5 分。

#### 4、安全生产（10 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按要求整改；按要求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会议；按要求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考核评分：未按上述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的，扣 10 分。

#### 5、其他管理（10 分）

##### （1）党群管理（3 分）

加强党群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党群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堡垒作用。如未按要求建立党群组织，或党群组织未能有效开展工作，或存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受到上级处分的，视情况扣 1-3 分。

##### （2）综治维稳（3 分）

做好综治维稳工作，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关心员工生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如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1-3 分。

##### （3）上报材料（2 分）



按上级单位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各种报表资料，否则视情况扣 1-2 分。

#### **(4) 其他 (2 分)**

如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基建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舞弊，使公司生产较大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2 分。

### **(三) 奖惩指标**

#### **1、科技创新**

每受理专利一项加 0.5 分,累计最多加 3 分；每获得外观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加 3 分，累计最多加 6 分；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加 5 分，累计最多加 10 分；列入省级以上（含省级）计划项目的每项加 5 分；科技成果每获得 1 项市（厅）级奖励的加 3 分，每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的加 8 分；每获得 1 项国家级奖励的加 12 分。科技创新奖励累计最多加 15 分。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企业，按上述奖励加分；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企业，按上述奖励加分的一半加分。

#### **2、管理决策**

由于企业经营者决策严重失误，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 5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的，最高扣 20 分；

#### **3、安全生产**

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事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的扣 20 分；



#### 4、遵纪守法

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并被追究责任的扣 10 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的扣 20 分。

#### 三、年薪构成与计算说明

纳入考核范围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专项奖励三个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励；

系数为 1 的领导基本年薪=标准年薪×40%；

其他领导基本年薪=系数为 1 的领导基本年薪×85%；

绩效年薪=标准年薪×60%×（1+难度系数）×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分配系数×调节系数+超利润提成奖。

具体年薪及相关系数计算说明如下：

##### （一）标准年薪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标准年薪定为 40 万元。标准年薪根据企业规模、经营难度、经济效益，综合考虑省属国有企业领导薪酬水平，每年核定一次。

##### （二）基本年薪

董事长、总经理的基本年薪按标准年薪 40%计发；常务副总（主持经理层工作）按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的 90%发放；其他领导基本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的 85%计发。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不受考核得分影响。

##### （三）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按标准年薪的 60%为基数，根据管理难度系数、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综合考评、利润增长情况进行调整计算。

#### （四）难度系数

难度系数根据企业资产及人员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企业成熟度、经营环境等因素，按难度系数计算相关规定计算确定。

#### （五）分配系数

董事长、总经理分配系数为 1；常务副总经理分配系数为 0.9；其他领导分配系数在 0.5-0.9 之间，经综合考评后确定，但平均不超过 0.8。

#### （六）调节系数

年度综合考评后，被评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的，调节系数分别按 1.05、1、0.9 计算；被评为“不称职”的，取消绩效年薪。

#### （七）超利润提成奖

对超额完成目标利润总额并且考核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可享受超利润提成奖，主要负责人提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其余提成奖按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分配系数在其他高管中进行分配。超利润提成奖按考核认定后的利润为计提基数。超利润计算基数 2000 万元封顶，提奖比例按照超额幅度的不同，采取分段计算、各段单独计算相加，其计提比例如下：

超目标利润总额（万元）	计提比例（%）
0 < 超目标利润总额 ≤ 100	2.5
100 < 超目标利润总额 ≤ 300	3.5





300 < 超目标利润总额 ≤ 500	4.0
500 < 超目标利润总额 ≤ 1,000	3.0
1,000 < 超目标利润总额 ≤ 2,000	2.0

#### (八) 专项奖励

公司完成某项重大任务，该任务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可给予专项奖励。

####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对纳入公司年薪考核对象的董事、高管的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经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执行。

#### 五、决策程序

(一) 本考核方案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二)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由股东大会最终确认。

####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领导年薪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不含领导人员）人均年收入的 12 倍；

(二) 当年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公司领导的绩效年薪不得增长；公司领导薪酬增幅应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

(三) 公司领导年薪为税前收入，取得年薪收入后应依法纳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